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澄清公告

茲提述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份公告」)刊登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佛山樂普達51%權益股份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第一份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均存在手民之誤。於第一份公告中，茲載述：

根據樂普達補充協議，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須於上海浩澤淨水悉數支付現金人民幣32,130,000元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人民幣43,477,500元購買股份。

第二份公告經已反映正確陳述如下：

根據樂普達補充協議，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須於上海浩澤淨水悉數支付現金人民幣32,130,000元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人民幣32,130,000元購買股份。

除上述者外，第一份公告的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如第二份公告各中英文版本中所載。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何欣、桂松蕾及王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劉子祥、包季鳴及顧久傳。